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22號

聲 請 人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

相 對 人 荷魯斯企業有限公司

上列聲請人聲請為相對人荷魯斯企業有限公司選任臨時管理人事
件，未據繳納聲請費。查本件依非訟事件法第14條規定，應徵聲
請費新臺幣1,000元。茲依非訟事件法第26條第1項規定，限聲請
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聲請，特
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5 日
民事第七庭 法 官 劉明潔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5 日
書記官 楊鵬逸